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特种光纤化学气相沉积材料生长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种光纤化学气相沉积材料生长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沅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23.74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10.28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沅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